

##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.05.14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8.16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.11.18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8.15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教學品質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」訂定「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與修訂本校畢業生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二、審議教學單位制定之學生畢業時應具備的核心能力。
- 三、審核教學單位核心能力品保作業及成果。
- 四、訂定本校教學品保相關規範與作業辦法。
- 五、其他應經本會審議教學品保相關之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委員計 17 人組成：

一、當然委員 10 人：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主任。

二、選任委員 7 人：

由校內各單位推薦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師、產業界人士、畢業校友以及學生代表遴選建議名單，簽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教務長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。

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決議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五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，開會時得視需要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
第六條 本會得設教學品質保證工作小組，成員由主任委員選定教職員若干人組成，教務長兼任召集人，負責檢核教學單位執行教學品保作業之流程及執行成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